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402强清69号之一

申请人：常州泰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陈吉。

本院于2025年7月8日裁定受理常州市天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常州泰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坦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依法指定江苏致邦（常州）律师事务所担任常州泰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清算组于2025年8月20日向本院提交清算报告，称泰坦公司无任何财产，不能清偿所欠债务，故申请终结泰坦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并宣告泰坦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公司强制清算中，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应向人民法院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并申请宣告破产。本案中，据清算组报告，泰坦公司无任何财产，初步审核确认的债权总额为36395元，符合强制清算程序转破产清算程序的规定，故对清算组的申请，本院依法予以准许。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

第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常州泰坦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赵 亚 鲁

二 〇 二 五 年 九 月 四 日

法 官 助 理 季 琳 烜

书 记 员 朱 栗 佳